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912 号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557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 5578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4.65%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二、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3 元，由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97.70 元。原告开平市美富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97.7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97.70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